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技能競賽，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，並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校在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以下之活動：

- 一、該項目 10 個國家以上隊伍參加之國際競賽活動，以實際出國競賽認定之。
- 二、由中央政府所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者，或未出國之國際級競賽活動。
- 三、由地方政府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且須有 8 個縣市以上及參賽隊伍 12 個以上者。

第三條 凡參與屬於第二條所訂獎勵之範圍之活動，獲得前三名，並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，惟學術論文發表競賽不列入獎勵項目。

- 一、學生參與同一競賽中，有多種項目獲獎者，或單一項目多人獲獎者，獎金部分依獎勵標準擇一擇優給予，獎勵部分仍依獎勵標準給予。
- 二、學生參賽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擇優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獎勵如遇特殊情形致比賽形式調整，或有重大助益校譽特殊案由者，得另案申請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提請討論。

第四條 本獎勵於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前，受理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之申請案件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為在學之學生（以申請日期認定）並檢附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 1 份（至學生事務處網站下載），團體組需每人繳交申請

表以便審查。

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（或秩序冊）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 1 份。

三、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含社團指導老師）。

四、獲獎照片（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或影音檔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附表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標準

個人組：

競賽 等級	國際級競賽		中央政府舉辦之 全國性競賽		地方政府舉辦之 全國性競賽	
	獎勵金	獎勵	獎勵金	獎勵	獎勵金	獎勵
第一名	10,000 元	大功 1 支	5,000 元	小功 1 支	3,000 元	嘉獎 2 支
第二名	8,000 元	大功 1 支	4,000 元	小功 1 支	2,000 元	嘉獎 2 支
第三名	6,000 元	大功 1 支	3,000 元	小功 1 支	1,000 元	嘉獎 2 支

備註：參與國際級競賽未實際出國者：獎勵金依中央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標準發給，獎勵記大功 1 支

團體組：

競賽 等級	國際級競賽		中央政府舉辦之 全國性競賽		地方政府舉辦之 全國性競賽	
	獎勵金	獎勵	獎勵金	獎勵	獎勵金	獎勵
第一名	20,000 元	大功 1 支	10,000 元	小功 1 支	4,000 元	嘉獎 2 支
第二名	15,000 元	大功 1 支	8,000 元	小功 1 支	3,000 元	嘉獎 2 支
第三名	10,000 元	大功 1 支	6,000 元	小功 1 支	2,000 元	嘉獎 2 支

備註：

1. 團體組參賽人數 11 人至 20 人者，獎勵金依原標準 2 倍計算；21 人以上者，獎勵金依原標準 3 倍計算，最高依獎勵金原標準計算至 3 倍止。
2. 參與國際級競賽未實際出國者：獎勵金依中央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標準發給，獎勵記大功 1 支。